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核心员工项目跟投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核心员工项目跟投计划的实施，建立健全投资风险与收益共担共享机制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合伙企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跟投”，是指公司投资目标公司之际，员工以自有资金跟进投资，并通过跟投平台间接持有或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行为。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及其在职员工、跟投平台。
- 第三条** 跟投业务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股权激励，也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。跟投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收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核心员工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。

第二章 跟投管理机构

- 第四条** 公司设立跟投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跟投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制定员工跟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、批准具体项目跟投方案、员工跟投平台的日常管理、跟投员工离职、辞退、死亡、退休等特殊情况下的股权处理、退出方案等。主任由总经理担任，成员由总经理确定。
- 第五条** 跟投委员会下设跟投执行小组，由董事会办公室、投资部、财务部组成，负责跟投方案制订、平台设立变更注销、人员名单拟定、协议签订、资金缴纳、收益兑付、税务处理、退出处置及日常管理监督等具体事务。

第三章 跟投范围与条件

- 第六条** 跟投项目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，具有业务前景但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，需要激发核心团队创新创业精神，主要包括：通过内部或外部孵化的高风险创新项目、需再创业的已投项目、未来可能产生关联的探索性业务、公司参股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，以及跟投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项目。具体跟投项目由跟投委员会确定。

第七条 跟投人员范围包括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与业务骨干。

第八条 核心员工按照自愿原则参与跟投，最终名单由跟投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四章 跟投方式与出资

第九条 跟投人员可以通过跟投平台投资目标公司股权或直接投资目标公司，按实际缴纳资金获得对应权益份额。

第十条 跟投人员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公司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。跟投人员须确保资金来源合法，在指定出资期限内（10个工作日）足额缴纳。逾期未缴的，视为放弃对应份额，跟投执行小组有权处置；缴纳金额为零的，取消参与资格。

第十一条 跟投人员不得擅自转让、出质投资份额。经跟投委员会书面同意，可向其他跟投人员转让，跟投平台其他跟投人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第五章 跟投费用及收益

第十二条 跟投人员按投资份额分享收益并承担减值风险。跟投平台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收益权。跟投平台产生的注册费、管理费等平台层面列支，其他费用由跟投人员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跟投收益产生的税费（含个人所得税等）由跟投人员自行承担，公司或被投资企业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权利义务。

第六章 跟投退出机制

第十四条 除目标公司被整体收购、独立上市、股权转让、目标公司回购、破产清算等情形外，跟投的员工非因本章规定退出，不得要求跟投平台退还资金或退出跟投。

第十五条 跟投期限内，因退休未返聘、法律原因需分割财产、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、非个人过错导致劳动合同终止等无责退出情形，在跟投平台退出目标公司时，投资份额按跟投项目的公允价值确定价格退出。经跟投委员会书面同意，可转让给跟投委员会指定主体。继承人可选择保留权益（不得跟投新项目）或可按上述原则退出。

第十六条 跟投期限内，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，跟投人员所持有投资份额按

初始出资价格、对应跟投项目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孰低原则确定价格，并减去累计从跟投项目中取得的分红金额，转让给跟投委员会所指定的主体或其他跟投人员。如员工对公司或子公司负有赔偿或其他给付责任的，公司可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份额转让价款中扣减。不足部分，员工应当予以补足。

- (一)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收入，侵占公司财产的；
- (二) 挪用公司资金的；
- (三)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；
- (四)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；
- (五)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同意，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；
- (六) 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同意，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，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；
- (七)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；
- (八)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；
- (九) 未对公司尽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；
- (十) 跟投人员在任职期间，由于受贿、索贿、贪污、盗窃、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、声誉的；
- (十一) 跟投人员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业企业任职或兼职的；
- (十二) 跟投人员控制其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业企业的；
- (十三) 跟投人员因过错或过失导致被解聘、辞退、除名等情形；
- (十四) 跟投人员因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39 条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；
- (十五) 跟投人员因过错或过失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(十六)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(十七) 其他因跟投人员违法、违纪等员工过错原因导致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。

第十七条 跟投员工负有竞业限制或保密义务的，跟投委员会有权推迟办理退出直至义务履行完毕。跟投期后，经跟投委员会同意并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程序，公司可按公允价格整体收购跟投平台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，收购价格按照届时公允价格。经跟投委员会同意，跟投平台可回购或对外转让投资份额，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条款如与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不符，以相关规定为准。跟投平台制定章程、合伙协议等不得与本办法原则相违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办法

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跟投委员会负责解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